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买入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孙家权先生关于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的《告知函》。总经理孙家权先生于2016年6月21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A股股票共计208,464股。现将本次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买入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入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买入时间	买入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买入后持股数量（股）	买入股份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孙家权	总经理	0	2016.6.21	208,464	19.183	208,464	0.0331%

二、本次买入股票的目的和资金来源

公司总经理孙家权先生以自有资金买入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承诺本次购买的股票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

三、本次买入股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四、其他事项

1、公司总经理孙家权先生本次买入公司股票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公司总经理购买的股份将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其个人承诺进行锁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次公司总经理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